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镇权责清单

## 一、省定县级赋权、下放乡镇实施事项（45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乡镇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 年 10 月 24 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 号,2018 年 9 月 30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拟实施中期以上（妊娠十四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证明。施行手术的单位应当在术前查验和登记受术者的身份证件及证明。未取得证明的，不得施行手术。	<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b>3. 决定责任：</b> 符合条件的当场开具相关证明，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 <b>4. 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回访工作，加强管理与服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2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b>3. 决定责任：</b> 依照法定方式乡镇给予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对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不予审批的理由和依据）。 <b>4. 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在十日内送达并信息公开。 <b>5. 监管责任：</b> 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制）	乡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	<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b>3. 决定责任：</b>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 <b>4. 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投资人、投资人员）（告知承诺制）	乡镇	<p>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p> <p><b>4. 监管责任：</b>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5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告知承诺制）	乡镇	<p>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p> <p><b>4. 监管责任：</b>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或变更场地)(告知承诺制)	乡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p> <p><b>4. 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7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b>第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b>第十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b>第十三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p> <p><b>4. 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8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地址)(告知承诺制)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b>第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b>第十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b>第十三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p> <p><b>4. 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投资人、投资人、负责人)(告知承诺制)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p> <p><b>4.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10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告知承诺制)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p> <p><b>4.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11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乡镇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p> <p><b>4.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12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3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乡镇	<p>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p> <p><b>2. 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乡镇给予登记备案。</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p> <p><b>4. 监管责任：</b>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首次发放	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p> <p><b>2. 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乡镇	<p>的规定,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 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 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 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 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b>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乡镇负责 审核、审批
16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 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p> <p><b>4. 送达责任:</b> 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 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 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b>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乡镇负责 审核、审批
17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 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p>	乡镇负责 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8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乡镇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3. 决定责任:</b> 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p> <p><b>4. 送达责任:</b> 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 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b>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19	公共服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和废止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乡镇	<p>《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依照法定方式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办理的说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p> <p><b>5. 监管责任:</b> 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20	公共服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和废止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废止	乡镇	<p>《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依照法定方式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办理的说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p> <p><b>5. 监管责任:</b> 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乡镇负责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1	公共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乡镇	<p>证》。第四十七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停止其独生子女待遇,追回已领取的证书和全部奖金;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的,收回已领取的证书,停止其独生子女待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p> <p>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p><b>3. 决定责任:</b> 依照法定方式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办理的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p> <p><b>5. 监管责任:</b> 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依照法定方式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办理的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p> <p><b>5. 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回访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 审核、办结
22	公共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乡镇负责 审核、办结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3	公共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求职登记	乡镇	<p>第28号, 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 (五)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 包括..... 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 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 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等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 ..... 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 有劳动能力, 有就业要求, 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 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 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p>	<p>3. <b>决定责任:</b> 依照法定方式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 不予办理的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 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p> <p>5. <b>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回访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乡镇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 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 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 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 开展专项服务.....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 包括..... 专项服务制度等.....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 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 等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不得收费: (一)</p>	<p>1. <b>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 依照法定方式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 不予办理的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 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p> <p>5. <b>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回访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乡镇负责审核、办结</p>
						<p>1. <b>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 作出审核决定, 对不符合的告知理由。</p>	<p>乡镇负责审核、审批</p>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5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培训机构 垫资组织 职业技能 培训和创 业培训补 贴申领	乡镇	<p>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6〕5号）全文。</p> <p>3.《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号）全文。</p> <p>4.《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全文。</p>	<p><b>4. 送达责任：</b> 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社部门核定发放。</p> <p><b>4. 送达责任：</b> 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 监管责任：</b> 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乡镇负责 审核、报送
26	公共服务	灵活就业登记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	乡镇	<p>1.《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单位按规定及时为补贴对象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应在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初次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补贴对象向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机构申报灵活就业登记，应在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初次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就业登记表（灵活就业证明材料）、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初次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初次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人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的后续补贴资金，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在“海南省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按月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人本人个人银行账户</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批。</p> <p><b>4. 送达责任：</b> 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乡镇负责 审核、报送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0	公共服务	自然资源 和不动产 争议调处	本辖区内 土地权属 争议调处	乡镇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17号，2010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1. <b>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b>决定责任：</b> 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据、法规作出决定，可调解的当场办结；短期不可调解，由当事人双方走司法程序。 4. <b>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回访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 审核、办结
31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信息变更 登记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信息变更 登记	乡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	1. <b>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准予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4. <b>送达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5. <b>监管责任：</b> 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 审核
32	行政确认	老年人福 利补贴	高龄长寿 老人首次 补贴发放 校验	乡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2号）第三十条：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第三十七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b>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审核决定，对不符合的告知理由。 4. <b>送达责任：</b> 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 审核、报送
33	行政确认	老年人福 利补贴	高龄长寿 老人首次 补贴延续 发放校验	乡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2号）第三十条：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第三十七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b>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审核决定，对不符合的告知理由。 4. <b>送达责任：</b> 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 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4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省属国营林场除外)	乡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产权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县、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审核决定,符合条件的审核后同意,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35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审核决定,符合条件的审核后同意,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36	行政许可	农村宅基地申请初审	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	乡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7	行政给付	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乡镇	<p>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它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2.《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修正 2014年9月26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修正 2018年4月3日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五十次修正）第三十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一百七十五平方米，具体标准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3.《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琼农字〔2020〕93号）二、切实履行部门责任：各市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职尽责、主动作为。落实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体制要求。四、进一步简化农房报建程序：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及《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的要求及职责分工，认真梳理各环节审批过程中的“中梗阻”，明确宅基地申请到不动产登记办理的全流程办事指南及材料清单，会同乡镇政府进一步简化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乡镇、村相关人员和业务指导工作，确保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不出镇。</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作出审核决定，符合条件的审核后同意，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 监管责任：</b> 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作出审核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发放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 监管责任：</b> 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乡镇负责审核、报送</p>

序号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8	公共服务	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残疾大学新生助学补贴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审核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发放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监管责任：</b>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39	公共服务	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高中（职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审核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发放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监管责任：</b>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40	公共服务	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审核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发放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监管责任：</b>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序号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1	公共服务	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审核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发放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 监管责任：</b>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42	公共服务	扶持盲人按摩店	扶持盲人按摩店	乡镇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第三项：第二条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第四点，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的个人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扶持残疾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面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借助“互联网+”行动，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金支持。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盲人、聋人就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审核决定，对不符合的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 监管责任：</b>加强事后监管，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43	公共服务	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	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	乡镇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第三项：第二条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第四点，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的个人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扶持残疾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面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借助“互联网+”行动，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金支持。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盲人、聋人就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审核决定，对不符合的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 监管责任：</b>加强事后监管，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4	公共服务	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残疾人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扶助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有困难的残疾人，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审核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发放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 监管责任：</b>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45	公共服务	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	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	乡镇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第三项：第一条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第三点，确保城乡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产品，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鼓励残疾人个人参加相关商业保险。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审核决定，对不符合的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p><b>5. 监管责任：</b>加强事后监管，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报送

## 二、乡镇政务服务事项（62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6	行政许可	乡村规划建设许可	乡村规划建设许可核发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初审或审批
47	行政许可	林地流转审批(50公顷以下)	林地流转审批(50公顷以下)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行业主管部门县林业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乡镇政府配合。</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批
48	行政许可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行业主管部门县林业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乡镇政府配合。</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核
49	行政许可	农村宅基地审批	农村宅基地审批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海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农转用审批管理的补充通知》（琼自然资规〔2021〕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0	行政许可	设立气功审点站批	设立气功审点站批	乡镇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核
51	行政许可	工商等资过转土地权审批	工商等资过转土地权审批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批
52	行政许可	儿童体需缓或学休审批	儿童体需缓或学休审批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批
53	行政许可	林转(50公顷以下)	林转(50公顷以下)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行业主管部门县林业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乡镇政府配合。</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批
54	行政确认	生障对象认定	生障对象认定	乡镇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核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5	行政确认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乡镇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2号） 《海南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琼民规〔2022〕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核
56	行政确认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乡镇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备案
57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对象认定	乡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初审
58	行政确认	低保、特困、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乡镇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21〕5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初审
59	行政裁决	林木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林木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办结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0	行政奖励	农村二女户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	农村二女户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	乡镇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二女户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0〕14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初审
61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家卫计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初审
62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核定	临时救助核定	乡镇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2号） 《海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琼民规〔2022〕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核
63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核定	特困人员供养核定	乡镇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核
64	行政给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乡镇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19〕1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查验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5	行政给付	对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资金的给付	对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资金的给付	乡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85号)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琼民通〔2018〕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 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 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 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事后监管责任: 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核
66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乡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 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 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 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 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初审
67	行政给付	对老年人福利补贴	对老年人福利补贴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li> <li><b>审核责任:</b> 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li> <li><b>送达责任:</b> 公示审核结果。</li> <li>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核或办结
68	行政给付	对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对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乡镇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li> <li><b>审核责任:</b> 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li> <li><b>送达责任:</b> 公示审核结果。</li> <li>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初审
69	行政给付	对烈士(含错杀、平反)子女及认定生活补助的发放	对烈士(含错杀、平反)子女及认定生活补助的发放	乡镇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 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 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 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 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初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0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付	乡镇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核
71	其他行政权力	设施农用地备案	设施农用地备案	乡镇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备案
72	其他行政权力	输卵管和输卵管复通术审批	输卵管和输卵管复通术审批	乡镇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核
73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乡镇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初审
74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乡镇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省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建村〔2023〕7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核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5	其他行政权力	退役军人帮扶解困工作	退役军人帮扶解困工作	乡镇	《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2019）62号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b>4.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
76	公共服务	自然资源和产地争议调处	自然资源和产地争议调处	乡镇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9号）第四条 《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处理条例》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察。</p> <p><b>3.审核责任：</b>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公示审核结果。</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受理和处理
77	公共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察。</p> <p><b>3.审核责任：</b>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公示审核结果。</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办结
78	公共服务	务工奖励补贴	务工奖励补贴	乡镇	《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琼人社发〔2021〕110号）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b>4.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初审
79	公共服务	务工奖励补贴	务工奖励补贴	乡镇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大力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通知（琼人社发〔2018〕174号） 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琼人社发〔2021〕110号）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b>2.审查责任：</b>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b>4.事后监管责任：</b>由属地人社部门不定期检查台账。</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初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0	公共服务	就业家庭认定	就业家庭认定	乡镇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文本试运行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60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4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体系（2022年）〉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7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规程有关问题的复函》（琼人发函〔2023〕3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b>审查责任：</b>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b>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属地人社部门不定期检查台账。</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办结
81	公共服务	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乡镇	《海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办结
82	公共服务	生育服务登记	生育服务登记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生育登记与生育服务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卫规〔2022〕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b>决定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办结
83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证明》办理	《计划生育证明》办理	乡镇	《海南省计划生育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b>决定责任：</b>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办结
84	公共服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或退休基金养老资格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或退休基金养老资格确认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b>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乡镇负责审查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5	公共服务	高中阶段学校农村独生子女户、纯农村二女户加分审批	高中阶段学校农村独生子女户、纯农村二女户加分审批	乡镇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涉农工作中进一步落实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二女家庭优待优惠政策的通知》（琼府办〔2009〕210号）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由乡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
86	公共服务	农村独生子女户、纯农村二女户、全日校、录试、金、确、领和女户被制本取奖资认	农村独生子女户、纯农村二女户、全日校、录试、金、确、领和女户被制本取奖资认	乡镇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b>3. 送达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审核
87	公共服务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b>3. 审核责任：</b>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公示审核结果。</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办结
88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集体补助、资助申请	居民养老集体补助、资助申请	乡镇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30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b>3. 审核责任：</b>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公示审核结果。</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办结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9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乡镇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
90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登记	乡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
91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账户维护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账户维护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
92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接续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接续	乡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
93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缴申请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缴申请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琼税发〔2020〕47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4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补助	居民养老补助	乡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
95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办结
96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办结
97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待遇申领	居民养老待遇申领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8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居民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乡镇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琼社保发〔2021〕3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办结
99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居民养老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乡镇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
100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打印	居民养老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打印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办结
101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个人账户丧葬补助金申领	居民养老个人账户丧葬补助金申领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琼人社规〔2020〕2号）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02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个人账户退费	城乡居民个人账户退费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80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琼税发〔2020〕47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
103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机构信息查询打印	城乡居民机构信息查询打印	乡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子社会保障卡支持不见面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网信函〔2020〕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关于报送社保经办机构有关信息的通知》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办结
104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身故注销登记	城乡居民身故注销登记	乡镇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外交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b>审查责任：</b>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负责审核

序号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政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05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乡镇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外交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21〕182号）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b>2. 审查责任：</b>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办结
106	公共服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b>2. 审查责任：</b>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乡镇负责受理和初审
107	公共服务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补贴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补贴	乡镇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b>2. 审查责任：</b>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居家托养初审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镇权责清单

## (行政执法事项 84 项)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b>一、法定处罚事项 (3 项)</b>							
1	1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公布)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级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2	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级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3	3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者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级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b>二、赋权处罚事项 (75 项)</b>							
4	1	对集市主办者未在集市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履行相应的保管、送检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	2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公布)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第三款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公布) 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6	3	对经营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单位处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7	4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公布)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	乡镇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8	5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9	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	7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验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 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无证驾驶（操作）农机或驾驶（操作）无牌证农机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机及驾驶员（操作手）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机，不得继续使用。未参加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员（操作手），不准继续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1	8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2	9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2021 修正）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三十八条 不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或者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3	10	对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2021 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4	11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公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5	1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农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农林废弃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其他物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	13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公布)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7	1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0 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8	15	对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工程公示牌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工程公示牌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9	16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0	17	对在道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等损害城市道路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 公布)	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在道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等; (二) 在道路上碾压炉灰、铁板等; (三) 在道路上堆积和晒放物品; (四) 在道路上焚烧物品,焊接作业; (五) 在非指定的道路上进行机动车试刹车; (六) 挪动、拴拽、涂改、遮挡、敲击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七) 向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边沟倾倒垃圾、污水或其他废弃物; (八) 其他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1	18	对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损坏桥涵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公布)	<p>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倾倒废弃物；            (二) 在桥梁下停放车辆、停泊船只；            (三) 碰撞、拴拉桥墩或纵横梁；            (四) 在桥涵设施上乱贴滥画、堆放物料；            (五) 其他损坏桥涵设施的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作业的，必须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2	19	对擅自在排水管道上圈占用地或兴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公布)	<p>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在排水管道上圈占用地或兴建构筑物。</p>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3	20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侵占和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公布)	<p>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二)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搭建建筑物；            (三)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四)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五) 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六) 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七) 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八) 其他侵占和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p>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4	21	对绿地植物受损或者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复、补种或者更换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7修正)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绿地植物受损或者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复、补种或者更换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公园绿地提倡建设和养护分离的管理模式，其养护作业可以进行市场化运作。绿地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城镇绿化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和养护管理。树木、灌木或者地被植物受损或者死亡的，由养护责任人及时修复、补种或者更换。</p>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5	22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逾期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逾期不归还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镇绿地。</p> <p>因城镇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恢复原状。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p> <p>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按照下列规定审批:</p> <p>(一) 占用二万平方米以下的绿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p> <p>(二) 占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临时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6	23	对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处该树木花草价值三倍的罚款;</p> <p>(二) 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的,每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在绿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损坏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p> <p>(八) 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保护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九) 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保护范围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志牌及保护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一) 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p> <p>(二) 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p> <p>(三)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p> <p>(四) 在绿地内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p> <p>(五) 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p> <p>(六) 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p> <p>(七) 损坏座椅、雕塑、护栏、喷灌等园林设施;</p> <p>(八) 其他危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p> <p>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保护范围内还不得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及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志牌及保护设施。</p>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2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公布)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公布)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29	2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违反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0	27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1	28	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2	29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33	30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违反有关城市设计要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4	31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完好,未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5	32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十条第三款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36	33	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未及时进行整修、清洗、更换，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汛期、台风或者暴雨期间未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十四条第二款 设置单位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在汛期、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7	34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漆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 公布)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三) 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涂写、刻画、粘贴、喷漆，污损公共场所标示物的，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三) 维护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整洁，不随意涂写、刻画、粘贴、喷漆，不污损公共场所标示物。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漆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38	35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上晾晒、电杆、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39	36	对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还应当征得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或者拆除。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 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40	3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1	38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主要街道、广场周边经营者违反规定，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十九条第四款 城市建成区内的主要街道、广场周边经营者不得违反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2	39	对车辆未按规定有序停放，影响市容和通行，或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放置或者设置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二十条 车辆（含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下同）应当在公共停车场所，以及在道路、居民小区、商场等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放置或者设置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障碍物。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3	40	对擅自占用人行道路划定停车位并收费,占用公共场所划定停车位并收费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街道两侧经营场所应当利用自有场所合理设置停车场或者停车位,不得擅自占用人行道路划定停车位并收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划定停车位并收费。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4	41	对向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垃圾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向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垃圾。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5	42	对铁路沿线单位、个人未及时清理和回收所使用的塑料薄膜、稻草等易漂浮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铁路沿线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清理和回收所使用的塑料薄膜、稻草等易漂浮物,保证铁路运输安全及沿线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6	43	对居民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便溺、乱扔废弃物的,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一)爱护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便溺,不乱扔废弃物。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7	4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不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废油处理设施,导致污水、废油外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三十三条 居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废油处理设施,防止污水、废油外流,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规定导致污水、废油外流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8	45	对从事废旧物品收购的经营者未对收购的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三十七条 从事废旧物品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的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9	46	对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或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0	47	对饲养人未采取措施防止宠物随地便溺,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未立即清除,携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宠物饲养人应当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宠物随地便溺;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禁止携宠物进入机关、医院(宠物医院除外)、学校等单位办公区、服务区、教学区和饭店、商场、候车(机)室、歌舞厅、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公共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公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物的; (二)携带宠物(导盲犬除外)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的。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规定: (五)文明饲养宠物,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导盲犬除外。携犬出户时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牵领。			
51	48	对将餐厨垃圾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其他垃圾混倒,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四十四条 禁止将餐厨垃圾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禁止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2	49	对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等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 (三)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堆放垃圾、杂物和粪肥; (四)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外停放车辆。 违反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3	50	对占用乡镇街道、公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晾晒农产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引导经营者进入农村集贸市场经营。 禁止占用乡镇街道、公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晾晒农产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4	51	对未按照开放时间开放厕所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1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开放时间开放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独立式、活动式公共厕所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开放。 其他公共厕所应当在服务时间内向公众开放。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5	52	对使用公共厕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在便器外便溺等影响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1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公共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使用公共厕所，禁止下列行为： (一) 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 (二) 在便器外便溺； (三) 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四) 在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刻画、乱张贴； (五) 毁损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六) 其他影响正常使用行为。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6	53	对维护保洁责任单位维修养护、清扫保洁作业、清掏、处理污物和废弃物、接受公众监督等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1公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维修养护、清扫保洁作业、清掏、处理污物和废弃物、接受公众监督等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公共厕所的维修保养应当符合规定标准，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 各种设施齐全完好、运行正常、外观整洁； (二) 按需提供照明和通风； (三) 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应当于3日内修复或者更换； (四) 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管道漏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应当于12小时内修复或者更换； (五) 下水通畅，粪便不满溢，化粪池密闭，水池无杂物； (六) 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七) 室内暴露的管道无锈蚀； (八) 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九) 建筑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定期清洗或者粉饰。 第二十四条 公共厕所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有关标准，达到下列要求： (一) 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二)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清除、倾倒废弃物； (三) 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及时清除蚊蝇、蟑螂、蛛网、痰迹、污垢、杂物、积粪、粪疤、尿碱等； (四) 空气流通，基本无异味； (五) 清洗冲刷地面时应当设置防滑标志。 第二十五条 公共厕所(包括化粪池)应当及时清掏，清掏作业时不得洒漏、遗撒。 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或者受委托的清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对清掏的污物、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厕所的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提高服务质量，接受公众监督，并符合下列要求：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57	54	对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未公示公厕所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保养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1 公布)	(一) 制定保洁服务制度和规范; (二) 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管部门和电话; (三) 按规定设置指示标志; (四) 明示对外开放时间; (五) 根据等级标准和公众需要提供相关用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未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保养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因维修保养需临时停用公共厕所的,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保养。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8	5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	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或已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9	5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0	57	对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放车辆占用疏散通道以及其他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 修订)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放车辆占用疏散通道以及其他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占用消防车通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应当在停车场所有序停放,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1	58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 在热带雨林公园区域内擅自或移动者古木牌保护的,由安林局直局实施。 2. 热带雨林公园区以外的乡镇街道实施处。
62	59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故未及时发现报告,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故未及时发现报告,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古树名木受损程度追缴其所得的部分或者全部养护补助。 第十八条第一款 古树名木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雷击等自然灾害、人为损害,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县、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3	60	对剥损树皮、掘根的行为损害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22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剥损树皮、掘根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剥损树皮、掘根。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4	61	对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22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5	62	对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22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6	63	对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22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刻画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五)刻画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67	64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移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或者保护林带界碑、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2020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移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或者保护林带界碑、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	
68	6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公布)	第二十九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9	66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	
70	67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22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	
71	68	对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公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四)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的，责令清除，处五百元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五)维护公共安全，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 (六)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做好门前环境卫生、容貌和秩序维护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2	69	对不履行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容貌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对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对不履行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73	70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消防救援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仍由消防部门实施。
74	7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2020公布)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在承接物业服务项目时,应当查验消防设施状况,并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全体业主; (二)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三) 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发现重大火灾隐患,需要政府协调处理的,应当报告消防救援机构; (四)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消防演练; (五) 保障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六)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七) 对业主、使用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制止的,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八) 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仍由消防部门实施。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5	72	对出租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2020 公布)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屋，应当提高消防安全要求。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 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承租人消除； (二) 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监督； (三) 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 (四) 国家和本省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五款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 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二) 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 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四) 国家和本省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五款 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消防救援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实施。
76	73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 公布)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消防救援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实施。
77	7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 公布)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七)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消防救援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实施。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8	75	对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专用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违反规定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1公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规定,危害消防公共安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二)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专用通道。 第三十八条 禁止下列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 (一)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 (二)在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充电; (三)在没有防火分隔的群租房和人员密集场所充电; (四)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充电; (五)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充电; (六)使用老化、破损的蓄电池、充电器、插座充电; (七)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属地消防部门实施。
<b>行政强制事项</b>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b>一、法定强制事项(2项)</b>							
79	1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80	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公布)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b>二、赋权强制事项(4项)</b>							
81	1	对禁止名录内的塑料制品和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的行政强制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履行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依法查封、扣押禁止名录内的塑料制品和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82	2	对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3	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违法行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城乡容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4	4	对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 （三）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堆放垃圾、杂物和粪肥； （四）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外停放车辆。 违反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